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七七**次会议

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罗德先生	(法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94, 其中载有 2010 年 2 月 17 日法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转递关于这一项目的概念文件。安理会主席国要提请注意这份极好的文件。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 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法国主席将今天的重要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各项跨国问题, 包括跨国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 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安理会的议程上, 这明确反映出这一威胁的严重性。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几乎对联合国的所有活动都产生影响, 无论是在发展、安全、环境还是法治领域都是如此。

但从不同的角度来看, 它也意味着我们在每个领域的所有活动都可以减少跨国威胁及其影响所呈现的危险。因此, 我们的对策必须能在联合国大家庭和国际社会具有全球性的统筹因应。

(以英语发言)

首先, 关于全球性的因应, 会员国正团结一致应对大流行病、贫困、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各项问题。

我们能够而且必须采取同样的方式来打击有组织犯罪。会员国已经在若干重要倡议方面开展了合作。这些倡议包括大会为杜绝毒品、防止血腥钻石的金伯利进程以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作出的各种努力。

但是, 要打击的正在出现的威胁太多了, 例如网络犯罪、洗钱、环境犯罪和倾倒危险废物。今年 4 月将于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防止犯罪问题大会提供了我们一次机会, 将让我们能够探讨如何加强打击这些犯罪的法律和业务手段。今年还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十周年。在今年 10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上, 我曾敦促安理会加强这一强有力的文书。

一个最重要的改进办法就是建立监测机制。在这一工作中, 我们不仅要着重打击什么, 我们还绝不能忘记为何而战——正义和法治。我们不能以火攻火。犯罪分子使用的手段残酷无情, 见缝插针, 让我们防不胜防。人权必须始终居于控制犯罪努力的前沿。

我今天第二个关键性词汇是“整合”。整合在很多层次上都至关重要。从国家来说, 各机构必须协同努力打击犯罪的所有方面。从区域来说, 各国必须分享资料 and 开展联合行动。这样做并不总是轻而易举。缺乏能力和缺乏信任往往带来问题。

缺乏能力是可以解决的。我们在西非经历过这种情况, 在那里, 由于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致力于支持普拉亚进程, 减少了滥用药物和犯罪的情况。由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参与的“西非海岸倡议”, 也是“一个联合国”方法的良好范例。我敦促安理会支持类似的区域倡议, 例如今天在联合国这里发起的《圣多明各条约》。这一条约有着与中美洲和加勒比相同的目的。

关于建立信任, 经验显示, 应对共同的威胁可以在原本有分歧的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友好睦邻关系。分享有关西非、中亚和海湾毒品贸易的资料倡议就是这种情况中的实例。面对跨国威胁, 会员国除了共

同合作之外没有别的选择。我们各国都受到了影响，不论我们是供应国、贩运国还是需要国。因此，我们有着必须采取行动的共同责任。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 S/PRST/2009/32 号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呼吁在整个冲突期间将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事处继续开展重要的工作，提供了关于这些跨国威胁的证据以及应对威胁的技术援助。

跨国网络制造了暴力的滋生地，给世界上一些最易受害的地区带来死亡和破坏。预防犯罪就是预防冲突。如果并驾齐驱，两种预防就能够建立起更为安全和更为健康的社会。刑事司法应该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和维护和平中占据更优先的位置。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安理会在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最新主席声明中建议我就跨国威胁提供更多信息。我将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迫在眉睫的威胁。让我们共同来阻止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不让它们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破坏我们议程上来之不易的成就。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讲话。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听取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的通报。

科斯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出席本次会议，同时也感谢主席的邀请。先前关于暴力威胁的各次辩论会，例如在阿富汗、刚果、中美洲、索马里和西非的暴力行为以及包括贩毒、海盗行为、自然资源和走私在内的跨国犯罪问题，都显示出安理会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这方面的背景是众所周知的。国际黑手党利用了冲突造成的不稳局势。它们借着叛乱迅速发展，同时还利用政府无法提供安全的情况从中渔利。这就造成

了一种恶性循环。我们在题为“犯罪与不稳定：跨国威胁的个案研究”的报告中说明了这一点。这份报告今天就将印发，并在会议厅就会得到。这份报告着重指出并显示，脆弱导致犯罪，而犯罪反过来又加剧脆弱。在这连锁反应中，随之而来的是人道主义危机，发展陷于停滞，接着要部署维和人员。

从历史上说，这些问题是局限在少数几个热点地区。但在我们全球化的世界上，远在天边的暴力最终会影响到每一个人。今天，货物、服务、资本、人民和信息不受阻碍的流动固然创造了财富和带来了自由；但这种流动也给有组织犯罪的肆虐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安理会在过去审查这些问题时面临一个严重的难题。一个为处理国家间紧张关系而设置的多边体系，如何可以打击非国家但却跨国并足以威胁主权国家的犯罪集团？答案分两方面。当然各国必须加强自身的能力，但同时，鉴于这种威胁是全球性的，各国的努力必须成为多边行动的一部分。如何才能做到这点呢？

让我从发展与安全问题方面来分析一下。首先，发展和安全——安理会工作的两大基本支柱——是提高抵御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的最有效手段。我强调，发展是最有效的预防之策。放眼世界，繁荣与善政是对抗暴力的疫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预防犯罪的最有效措施，同时预防犯罪又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安全同样重要。通过解决冲突和帮助各国政府实行法治，安理会不仅将建设和平，而且实际上将降低受影响地区犯罪的倾向，秘书长在发言中如是说。反之，打击犯罪有助于消灭制造暴力和不稳定的破坏分子。报告中有若干非法贩运活动路线图，将其中之一与冲突地区分布图对比，再标明当地人均收入情况，即可说明问题。我们将看到，犯罪、暴力和不发达都会重叠，而这些地区又正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地区。

另外还有司法的作用。我们不能光靠资金或部队解决问题。和平与繁荣还有赖于司法，即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司法机构，以确保法治。我们有一个全球性的法律框架。十年前在意大利巴勒莫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一个解决 21 世纪问题的 21 世纪办法。不过我遗憾地指出，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包括一些大国，尚未批准该公约。公约执行工作零碎不全，没有审查机制，有些公约议定书被忽略。

但安理会可助一臂之力。今年晚些时候，大会将召开一次公约会议，随后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两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一次缔约国会议将推动各国批准公约。这些会议将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考虑设立机制，审查执行情况。我很高兴，今天上午秘书长邀请安理会发出有力信号，要求各国认真对待这些有关公约的活动，为这些活动增添目的性和紧迫感。

司法所需机构同样重要。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缺乏使这些机构运作的资源。我请发展援助界帮助脆弱国家提高本国刑事司法系统，或许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发挥中介作用和提供技术援助。我立即想到西非和东非。

还有一个经常被遗忘的健康问题。如不坚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威胁，我们将再次听到抛弃联合国三项禁毒公约的呼声，批评者表示，这些公约是造成犯罪问题的原因。问题肇因当然是贩毒活动产生的巨大资源。让我强调，将毒品合法化会带来一场健康灾难，特别是在贫穷国家。非洲不需这样一场新的悲剧。

还需要增加知识，改善情报。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犯罪组织的活动方式。技术实际上已经废除了时间和空间，我们应当随时了解世界各地的情况，但还不能。许多地区处在政府控制范围之外，投资者和旅游者不敢涉足。这些正是走私犯、叛乱分子和恐怖分子活动不受干扰且不会被发现的地区。他们利用船队、飞机、卡车和集装箱大量运载毒品和武器。他们的活动被发现主要是因为意外事故——一架幽灵般的飞

机坠毁，贩毒船中途燃料用尽，或违法货物被意外查扣。

我们的雷达屏幕上存在许多盲点，我们对世界各地发生的情况一无所知造成致命的后果。因此，我们需要改变态度。现在应该将交流情报作为加强主权而非交出主权的手段。犯罪分子来去无阻，警车却不能越界，主权已经受到破坏。事实上，已经向违法分子交出了主权。更全面地看待问题，将有助于建立网络，监测非法流动情况，分享情报，开展联合行动。本办公室，即禁毒办，支持在中亚和西亚、海湾地区、西非和沿进入欧洲和跨越中美洲的各主要贩毒路线采取这些行动。需要更多帮助，如在整个撒哈拉-萨赫勒地区。成员们可回顾，我们曾在去年 12 月向安理会提出这样的建议(见 S/PV. 6233)。

我们还必须能够衡量进展情况并据此向安理会报告。眼下，我希望在这一领域联合国也能够成为世界上最有效的情报提供方。我们现在无法报告犯罪趋势，无法对其成因与后果提出综合性解释。因为没有数据，甚至没有收集数据的后勤安排。发展形成适当的专门知识，为安理会的需要服务，需要知识和财政资源。

我要讲的第四点是犯罪活动得以猖獗的因素。第一大因素是腐败。我很高兴，2009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商定建立一个机制，用以监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腐败不仅劫贫济富，为贪者敛财，而且是其他罪行的润滑剂。我承诺，禁毒办将定期报告反腐败斗争进展成果。

我再来谈一下在马里境内坠毁的那架满载枪支和毒品的货机，三天前我还人在马里。我现在想知道，那些假的飞机驾驶证、假登记证、伪造的着陆单和提货单和被篡改的飞机尾号，是怎么造出来的。或许再看看非洲其他国家，大量假冒产品、非法砍伐的木材或有毒废物被运往世界各地，但却无人查知？腐败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但理论上说，腐败的基础是洗钱。现有安排使得更加难以通过金融系统回收钱财。但存在许多黑暗的漏洞——非正规汇款、“哈瓦拉系统”、

离岸银行业务、通过房地产回笼、通过合法资产回笼。必须堵塞所有这些漏洞。

为了说明犯罪活动的巨大收益，让我们回顾，禁毒办的经常预算占联合国预算的 1%。联合国的预算不到高达 3 000 亿美元的全球毒品贸易年收入总额的 1%。换言之，在欧洲每吸食一细条可卡因就相当于毁掉一平方米安第斯热带雨林，所消耗的这笔钱可在西非购买 100 发 AK-47 步枪子弹。将此乘以 850 吨可卡因年产量，就可大致了解这是一场力量悬殊非常大的战斗，甚至比大卫与哥利亚之间的力量悬殊还要大。

最后，我要谈谈全系统应对措施。秘书长已经提到了这个问题。由于有组织犯罪是一种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此当然需要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措施。我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发言。我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支持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禁毒办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不断加强合作。这将确保联合国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维持和平工作都包含刑事司法内容。

关于未来，我很高兴有人建议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关于有组织犯罪对稳定所构成威胁的辩论会。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早期危险迹象，前一段时间当我们发现可卡因贩运者侵扰西非以及后来又发现海洛因贩运者侵扰东非之后，我们都采取了这样的做法。安理会还可考虑将刑事司法内容纳入相关的维持和平任务之中。

总之，我们更需要的是行动，而不是言辞。上星期在西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部长告诉我——我当时整个星期都在那里执行一项公务——在过去 18 个月里，该地区的可卡因贩运量有所下降。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兆头。从某种意义上讲，这说明我们的努力——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在奏效。但是，也有一些警告信号显示贩毒者正在改头换面，再度出没于西非其它地区，因为我们的言辞虽然很强硬，但却没有以同样强有力的行动来支撑。我们应吸取这个教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科斯塔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通报会。安全理事会审议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跨国威胁，是非常适时和具有现实意义的。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所作的全面和颇有见地的通报。我们非常赞赏秘书长在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禁毒办在建设会员国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

在当前这个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不幸地变得更加多元化，而且彼此联系更加密切。结果，它们成功地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建立了自己的平行经济，靠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以及洗钱维持生存。因此，今天我们面临着—一个独特而且不断加剧的现象，它给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了很大的风险和威胁。这些跨国威胁除其它外损害到国家权威，助长腐败，阻碍经济发展并削弱法治。因此，它们不仅给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造成不利影响，而且还侵蚀社会基本价值观；由于其跨国和全球性质，它们还造成紧张状况，引发国家间冲突。

例如在安全理事会，我们多次注意到这一严峻现实。因此我不想作举例说明，但很显然，这种跨国威胁给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构成了重大而特殊的挑战。因此，它们与其它因素一道，造成联合国开展行动加以对付的许多危机出现恶化，从而也损害到国际社会为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而作的努力。

此外，近年来，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相互关联性也变得更为明显，而且令人不安。事实上，现在已得到充分证明的一个事实是，贩毒所得收入已成为恐怖分子的一个主要资金来源，其次是武器走私、人口贩运、洗钱和敲诈勒索。还有其它一些例子和联系可以说明各种跨国威胁如何结合在一起，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当然，它们所造成的各种问题的严重程度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但很明显的一点是，地理位置再也无法阻挡这些威胁；因此，在努力应对这一挑战的时候，必须以一项全面而有效的全球战略为基础。我们需要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内外已为消除这些威胁建立了完善的机构和方案。我们的努力首先必须着眼于加强这些框架之间的合作，并提高其效率。然而，正如今天的辩论所证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也应该履行其作用和职责，监测这些跨国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安理会所处理领域和问题造成的影响，并且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帮助打击这些祸患。

土耳其当然致力于在这两个方面都发挥作用。事实上，考虑到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土耳其已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土耳其还与70多个国家缔结了关于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双边协议。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靠各国政府单独采取行动或采取传统形式进行国际合作，无法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及其巨大的资金收益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经过妥善制订的协调和综合对策。正如科斯塔先生强调的那样，我们所采取对策的基础必须是发展与安全这两个并行支柱再加上正义作为支撑。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再次对消除跨国威胁所作的承诺将会重振国际合作的活力。我们完全支持主席声明草稿，它无疑将朝着这个方向发出正确的信息。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我们欢迎举行这次通报会。这次会议尤其适时，因为国际安全遇到了我们所说的新威胁，而且这些威胁日趋严重，涉及面越来越多，从而给我们带来了种种挑战。

今天的会议是继安全理事会关于贩毒对非洲国际安全的威胁的专题辩论会(见 S/PV. 6233)之后举行的，因而有助于就国际安全遇到的威胁展开更广泛的讨论。这些威胁跨越国界，危害到各国，并影响到世界各地的冲突。

经验表明，在机构仍然脆弱的情况中，有组织犯罪已经成为加剧冲突的另一个因素。这个祸害也是危及国家内部稳定的其它威胁的根源，如军事政变、叛乱活动、资助武装团体、侵犯人权行为、社会紧张、毒品换武器、资助恐怖活动、制造无法治理的局面、人道主义危机、族裔暴力、犯罪活动渗入政治和商业、区域不稳定以及招募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等各种威胁。

正因如此，必须要在这些已经摆脱内部冲突但其建设和平进程受到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冲击的国家恢复国家权威。幸运的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对毒品贩运产生最大影响的地方，无论是在非洲、亚洲、欧洲或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都驻扎着维和特派团。

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国际安全面临的这些新挑战具有多个层面，毒品和有组织犯罪产生的全球问题就最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点。这两个问题都应根据它们对安全、繁荣以及发展产生的影响得到相称的优先处理。

有组织犯罪属于最严峻的威胁之一，因为它能破坏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并能产生区域甚至全球性的问题。几十年来，一直以断章取义的方式分析毒品问题，而从未将其供求双方的主要市场力量联系在一起。但是，现在事实清楚表明，这种把二者分开分析的做法是不智之举。而且，正好相反，各国政府都必须不仅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实际情况，而且必须通过采取全面和平衡的战略，来应对整个犯罪活动链和有组织犯罪这个全球现象的不同环节，这原本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没有任何例外。

由于毒品贩运与其它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如非法武器贩运、洗钱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和明

显，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制定处理某些严重罪行具体特点的战略，同时找到这些犯罪行为之间的共性，以便可以加以全面处理。通过这样做，就能加强法治，同时使违反法律和有罪不罚文化丧失存在的空间。

最近几年来，跨国有组织犯罪采用了越来越复杂的运作机制，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拟定和完善战略，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同时也要设法采取贯彻各个领域的办法。

尽管各国政府都对打击毒品贩运和相关罪行投入了资源，但是，制定战略来打击犯罪团伙的创新和组织能力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我们需要果断的国际合作来加强我们的反应能力，因为犯罪团伙对政府当局采取的措施作出反应的速度很快。加强国际安全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必须致力于建立有效和可靠的情报交流系统，这将使我们能够确定新的趋势和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的联系。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这一全球公认原则的基础上作出这些合作和协调努力，以便创造互信，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

联合国作出体制性的应对也至关重要，但它一直不够充分，因为有组织犯罪团伙是一个越来越复杂的现象，而且正如我所说的那样，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应对措施，并且作出坚定承诺。

墨西哥认为，联合国必须在有关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祸害的讨论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不仅通过联合国的技术论坛，而且还要通过推动对打击这一祸害作出高级别承诺来这样做。就像我们呼吁对遏制气候变化作出承诺一样，我们对打击有组织犯罪需要作出同样承诺。墨西哥认为，必须从多学科和平衡的角度来开展将要在安理会、大会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后续讨论，并且利用提高在各个论坛上所作工作成效的协同增效作用。

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不久就要举行，这将是纪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通过十周年的一部分。此次高级别

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想机会，以便为这个问题的国际合作注入新的活力，并且再次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政治承诺。墨西哥认识到，《巴勒莫公约》、打击非法麻醉品贩运的各项公约以及 16 项反恐文书等相关公约建立的现有法律制度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必要框架，因此，我们需要各国普遍批准这些文书，而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复杂性凸显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重要的是要记住，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除了人力代价外，还挪用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量资源。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帮助审查在其议程上这些领域采取的有效措施，以便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并且特别重要的是要考虑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大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其它联合国机构开展的重要工作作出贡献，以期在全球打击毒品的斗争中找到更加明确和更加协调的应对措施。

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预警和预防机制进行投资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优先事项。因此，安理会必须与大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紧密合作，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制定有关防止有组织犯罪的具体任务规定，这应当包括用于加强法治、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和促进发展的各种措施。

最后，墨西哥认为，加强安理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对话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定期同禁毒办举行像本次会议这样的内容丰富的会议是有价值的。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和法国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对主席声明草案表示支持。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的有重点和有益的通报。

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注重非洲的辩论会(见 S/PV.6233)之后不久就举行本次辩论会,证明安理会致力于以全面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恐怖主义罪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洗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由于这些网络越来越多地使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例如卫星电话和网上交易,打击这些罪行的任务变得更加棘手。

有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相互关联。世界不同地区的许多国家正变得脆弱。因此,必须增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的合作与协调,以此加强打击这些罪行的集体努力。我们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加强各国更有效应对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特别欢迎禁毒办继续支持不同地区的区域倡议,包括西非以及最近东非的倡议。

乌干达继续在国家层面和东非共同体、非洲联盟和国际文书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我们有严格的禁毒和反恐立法与措施,并继续对其进行审查,以考虑到正在出现的挑战。

包括《麻醉品单一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内的有关国际公约,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行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律框架。会员国需要加紧努力执行这些公约的条款。通过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国际社会就能对有组织犯罪作出更有效的集体反应。

跨国犯罪网络在很多情况下组织严密。因此,至关重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联合国系统以及广大国际社会为应对其威胁所采取的行动和对策是全面的、协调一致的。

最后,管制措施软弱无力的国家正是最容易遭受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危害的国家,特别是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禁毒办和国际社会理应支持这些国家应对这些挑战。

有组织犯罪激增阻碍投资,并对受影响国家的经济产生消极影响。部分人口的社会结构和健康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在制定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威胁。

乌干达支持主席声明草案。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法国倡议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和科斯塔执行主任的通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强调,毒品、跨国犯罪以及恐怖主义等问题对全球发展、和平、安全及人权造成负面影响,要求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加以应对。近年来,国际社会在预防和打击贩毒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与此同时,国际恐怖活动、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生产与贩运等相互交织,其全球化、集团化、网络化、多样化的特点更加明显。

全球禁毒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在一些仍陷于武装冲突或部分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贩毒及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加剧了非法资金和武器的流动,成为恐怖组织融资的渠道,影响了这些国家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根据广泛参与、责任共担的原则加强国际合作,是有效打击贩毒及相关跨国犯罪的根本途径。正是有一些发达国家存在相对固定的毒品消费市场,才驱使国际贩毒集团在巨额利润的刺激下,不择手段地组织毒品的生产及贩运。

而毒品产地和贩运途径地往往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因此,国际禁毒斗争必须以更加平衡的办法对毒品进行管制,着力减少对毒品的需求以及毒品造成的危害。

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是国际禁毒斗争的治本之策和必由之路。贩毒及相关跨国犯罪活动往往是在社会经济落后贫穷的背景下猖獗泛滥。一些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着经济发展困难、青年

就业不足、法制建设滞后等实际困难，往往成为国际贩毒活动的重点侵袭对象。

帮助这些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发展，对消除贩毒等其他犯罪的根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应帮助这些发展中国家发展替代经济，创造就业，改善民生，使当地百姓有更多的出路，从而提高抵御毒品诱惑的意识和能力。

打击贩毒及相关跨国犯罪的范畴十分广泛，涉及社会、发展等诸多领域，需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专长，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贩毒及相关跨国犯罪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合作应始终坚持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应充分调动区域组织的积极性，发挥它们的前沿作用。

在国际层面，联合国应发挥更大的协调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相关国际条约机构应继续在促进国际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支持联合国相关职能机构继续努力应对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

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应重点关注武装冲突引发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可以从自己角度对打击贩毒及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工作继续予以关注。但应突出关注已经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冲突后的国家面临的贩毒和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以便为统筹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作出贡献。

同时，我们也希望，安理会就该专题的讨论也能为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法国代表团召开这次有关毒品、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构成的贯穿各领域的威胁的辩论会。

这些威胁真实存在，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和严重的威胁与挑战，因而要求采取全球对策。由于这些威胁不会放过任何地区或国家，我们必须共同

应对和打击这些威胁。从这一角度看，分享信息和交流经验，以及在国际层面提供援助，仍然至关重要。

由于这些威胁侵袭我们各国社会所有阶层，助长腐败，并导致破坏民主政体特别是新兴民主政体的稳定，而且由于这些威胁阻碍已经遭到严重的安全与发展挑战削弱地区的发展努力，并加剧那里的危机与紧张，我们必须加强现有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武器。有些国家因为助长无法无天与发展不足的恶性循环的各种因素，与其他国家相比特别薄弱。因此，我们呼吁对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给予更多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这种威胁和更好地参加这方面的全球努力。

因此，我们欢迎在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其成员国和国际犯罪防范网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有效应对跨国犯罪引发的各种弊端。因此，鉴于该研究所必须在非洲大陆应对的各种挑战，包括日益复杂的跨国犯罪集团的行动和非法火器流通，我们强调，有必要增强联合国给予该研究所的补贴，以使该研究所拥有必要的财政手段。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同时申明我们支持你热心地提交给我们的主席声明草案。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有关跨国威胁问题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致力于处理这一主要问题，并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执著领导，他的努力和领导在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犯罪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

毒品和犯罪属于联合国在2010-2011年期秘书长战略框架中确定的八个优先事项。事实上，跨国犯罪和贩毒集团与网络从未有过这样大的影响力与全球覆盖面。它们的非法活动彼此相互联系，日益令人不安。这些活动无法避免地同暴力与腐败现象联系在一起，在许多情况下，它们还被用来为恐怖团伙和恐怖

行径筹资。因此，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对和平、安全与经济发展产生长期负面影响，我们显然应在多个阵线同步与之作战。

跨国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专钻国家维护法律不力的空子。它们助长和延续现有冲突，并对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构成威胁。在一个全球化的社会，跨国犯罪集团与网络更具备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并且变得更加多样。因此，我们的对策也必须不断变化。

请允许我强调以下几点。关于毒品，尽管禁毒办的统计显示，可卡因与海洛因全球产量下降，但打击毒品祸害的努力应予加强。这一斗争要求采取以强烈共同责任意识为基础的全面国际方法。对来源国、过境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高效协作模式应予特别关注。各国需要建设能力、分享信息、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和开展联合行动。作物管制战略也应当包括替代发展和——在适当情况下——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及销毁与执法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与行动计划，并赞扬该政治宣言与行动计划确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需要开展合作。

由于当今技术的发展，跨国有组织犯罪越来越通过灵活的网络而不是僵硬的结构运作。这种组织形式使犯罪分子手段多样、隐蔽性高、长期逍遥法外。我们认为，打击有组织犯罪需要在建立国家法治能力方面全面努力。

犯罪分子的动机之一是经济上的收益。因此，我们重视通过消除其洗钱能力来遏制有组织犯罪。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同努力，为法治援助建立起强有力的能力建设机制。

关于恐怖主义，黎巴嫩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强调必须治罪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对恐怖主义的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资助和煽动恐怖主义。我们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同任何种族、宗教、肤色或国家没有关系的全球性现象。能够建立起触及全

球所有角落和能力精湛的网络，使恐怖分子异常活跃。因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战略的一部分，绝对有必要解决根源，加强负有责任的国家、法治和根本人权。

关于国际合作，犯罪和贩毒的跨国性质意味着，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单独应对它们。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在协助会员国打击贩毒和跨国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并加强同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尤其赞扬禁毒办在预算紧张的条件下运作，其预算主要来自自愿捐款。我们表示全力支持这一重要组织。我们支持联合国应考虑将贩毒和跨国犯罪纳入其更为广泛的预防冲突、评估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主流建议。

集体应对有组织犯罪还取决于巩固和加强国际条约框架。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和战略不仅需要全面，而且需要加以良好协调。同样重要的是，需要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法国代表团及时地倡议组织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主席声明草案。我们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制定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联合国的战略办法。我们还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所作的详尽通报。

同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非法贩毒，在世界各地已经发展到非常危险的地步。我们支持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的安全理事会将重点放在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上。

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具有全球的性质，其严重程度不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所面临的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行

动。俄罗斯认为，当前在联合国赞助下开展的巴黎-莫斯科进程通过的各项决定，构成了加强打击来自阿富汗的全球毒品威胁的国际合作的基础。我们还认为，这一进程是国际社会可资利用的最有效和最有希望的手段之一。时机已到，我们应适当考虑如何能够根据阿富汗内外麻醉品方面的最近趋势在这些决定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们还认为，应该在今年年底举行相关机构负责人一级的巴黎-莫斯科进程第三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国际社会可以根据以往通过的政策决定，通过一项关于阿富汗禁毒轨道的具体行动方案。我们建议会议具体关注提高向阿富汗政府和中亚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的效力。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开展禁毒活动的援助时，我们还必须充分利用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的能力。

打击来自阿富汗的毒品的另一非常重要内容是切断流向该国的用于海洛因生产的前体的非法供应。我们准备同我们的伙伴密切合作，执行第 1817(2008)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禁毒办的工作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必须让它们参与制定旨在加强管制前体的国际制度的倡议。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以下各项措施：为前体附加标识以便让我们能够确定运往阿富汗的前体的具体生产者和供应者；根据出口前、向第三国的再出口和再销售的通知制度，加强对前体流动的国际监督；监测阿富汗边界的重载运输；以及，对任何同前体及其替代品的供应有关联的活动发放许可证。

我们认为，在执行旨在打击阿富汗毒品和生产毒品的前体的非法贸易的方案和项目时，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利用区域组织和机构的能力，首先是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便打击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非法贸易。

我们正在集中关注扩大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机制的后续质量工作，以便全面落实第 1735(2006)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需要

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切实执行上述决议，在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制裁制度下，将通过毒品贸易的非法收益资助恐怖主义的阿富汗毒枭列入清单。

我们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重点之一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思想意识和宣传，并克服煽动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思潮。我们必须消灭恐怖团伙的这种动力源和后勤资源。在这些努力中，必须像《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的主要决议所要求的那样，通过平等、积极的公私伙伴关系，让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能力参与其中。

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问题，近来已变得非常重要。我们认为，必须考虑建立一套措施，以便对付恐怖分子和罪犯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推行恐怖主义的目的和破坏国际和平、稳定和安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制定并通过一项普遍加入的打击网络犯罪问题国际公约，包括一项在全球信息领域各国的一般行为守则。

最后，我申明，今天主席声明草案的通过，将显示安理会在打击对于国际稳定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方面的果断性和团结一致。我们认为，这一重要文件将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法国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的兢兢业业的工作和所作的通报。

犯罪网络发展迅速，跨越国家和区域界限，对当今全球和平与安全产生危险的影响。国家管理不善，特别是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刚刚摆脱人道主义危机的国家最为脆弱。不稳定局势成为犯罪与恐怖活动和腐败发展的沃土。社会和经济情况不良和缺乏法治与犯罪活动和腐败不断上升之间的因果关系非常明确，造成发展难以为继，影响国内、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祸害，国际社会首先应该进一步作出努力，解决普遍贫困的根源，投资卫生与人的发展，确保有系统执法与体制机构建设，以此提高发展中国家抵抗有组织犯罪的能力。通过这些预防性活动，国际社会将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依靠自己打击有组织犯罪，这有利于所有国家及整个国际社会。

确定政策和制定有效的反制措施，离不开对日趋严重的犯罪和腐败趋势形成一个共同的评估。为此目的，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必须按照“一个联合国”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收集和分享情报与战略资料分析的协调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进一步研发实质性应用软件，如联合国国家毒品管制系统、出口前预先通知系统、goAML 软件和专门为国家和国际控制与打击有组织犯罪而设计的其他工具。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确认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指出，鉴于问题的性质，显然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单独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虽然在个别国家中建立适当的司法与警察系统极为重要，但次区域和区域层次的合作也同样重要。根据国家和区域的特点制定区域战略和达成双边与多边协议都可为合作与反制行动成功提供全面法律框架，并可提高国家、区域乃至全球整体有效应对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腐败构成的国际威胁的能力。

我也愿借此机会指出，我国已进行重要的立法、司法和结构改革，目的在于加强我国的毒品管制制度，打击非法贩毒及相关犯罪活动。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极端重视双边和区域合作，以打击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这方面威胁，并且充分致力于与邻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我们认为，必须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推广解决该问题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支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作出的努力，共同应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贩毒活动造成的大量安全风险。

从一个地方得到的经验教训经常可被用来极大地帮助另一个地方。因此，禁毒办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价值不凡，会员国应从中受益。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倡议组织今天这次重要讨论会，探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了方便我们讨论，为我们提供一份非常有用的概念文件(见 S/2010/94)。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供的宝贵意见。我们也感谢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言简意赅的通报。我们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及其合作伙伴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所发挥的作用，以解决贩毒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诸多问题。

贩毒有利可图，仍然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因此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没有一个国家能完全幸免于它的破坏性后果。事实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打赢禁毒战争。在非洲，种植、加工、贩运和滥用毒品现象都在上升，必然构成妨碍非洲大陆发展努力的绊脚石。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国际贩毒集团继续利用大多数非洲国家执法能力不足的弱点，把这些国家变成违禁毒品和武器走私的重要过境点。

西非次区域受这种邪恶活动的影响最严重，正迅速成为可卡因和其他毒品的一个重要储存地和过境点。这些贩毒集团的活动不仅对次区域羽翼未丰的民主结构构成严重威胁，而且也对善治和法治构成严重威胁。事实上，它们严重阻碍次区域促进人民繁荣，创造真正财富、生产性工作、发展与建设和平的努力。贩毒活动已直接导致暴力犯罪、小武器扩散、贩卖人口、体制性腐败、洗钱及政治和经济不稳定情况的增加。贩毒活动滋养非法枪支贸易，进而为次区域冲突的爆发提供了燃料。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不应该只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任务，需要全球全面协调与有效的合作。因此不仅要求安理会，而且也要求国际社会始终考虑毒品供应与毒品需求控制渠道的大问题，因为这两者之间必然相互关联。如果我们采取控制供应的办法，将有利

于调查、逮捕和起诉毒贩。应大力鼓励毒品来源地国家没收相关资产。在需求方面，必须采取措施促进禁毒教育，提高毒品消费国民众对使用和买卖非法毒品后果的认识，同时辅之于加强情报交流和利用情报进行查缉。

我们支持把预防犯罪纳入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综合行动评估与规划工作主流。为达此目的，必须建设区域和国家当局的能力，使其能在麻醉药品、恐怖主义、军备控制和跨国组织犯罪方面履行其国际义务。

事实上，需要在消除贫困和实现人类发展的大背景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次进行多边努力。在采取刑事司法和执法措施的同时，必须执行方案，解决犯罪的根源，消除贫困。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应重新承诺协助各国按照 2015 年规定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协调和坚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今天的讨论再次为我们提供了机会，以便思考区域与国际和平所面临的跨国威胁的后果。我们已经制订了使犯罪行为没有吸引力而且无利可图的法律文书和工具。我们目前最需要的是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以打赢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一仗。

我们支持将在本次辩论会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草稿。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英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召集举行今天的辩论会，使安全理事会着重关注跨国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还要感谢报科斯塔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内容丰富而且颇有见地的通报。

我要侧重谈三点。首先，贩毒所构成的威胁是实实在在的，而且是全球性的。联合王国与所有其它会员国一道，有责任支持开展工作，减少毒品的需求与供应，因为它们对我们的家庭、社区和社会危害极大。但是，这一挑战的规模意味着，我们需要国际社会作

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正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要特别强调禁毒办在阿富汗开展的重要工作。去年发布的年度调查报告证实，2009 年该国境内罂粟种植面积减少了 22%。我们同意禁毒办这样的分析意见，即罂粟种植在 2010 年很可能会保持稳定。这显示，我们是能够采取有效的全球和区域行动来打击毒品贩运所构成威胁的。但它也表明，我们没有理由沾沾自喜。

第二，贩毒构成的威胁是国际犯罪所构成更广泛挑战的一部分。联合国谴责为了筹集资金或获取政治优势而实施的日益增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无论它们发生在南亚、非洲还是拉丁美洲。去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不要对绑架者作出实质性让步。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响应这一呼吁，不要支付赎金，从而使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失去一个重要资金来源和政治影响力。正如很多同事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冲突和恐怖活动与毒品和国际犯罪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还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行动，消除腐败祸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去年在多哈商定的审查机制尽可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三，从我们今天的讨论可以清楚看出，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危害稳定与安全，也危害世界脆弱地区的民主体制。法治薄弱以及刑事司法制度不健全地区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这些跨国威胁的危害。这突出说明，必须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而且要时常高度重视建设和平，以便在面临危险最大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能力建设。只要看一看那些反复发生冲突的局势，我们就会屡屡发现，司法系统薄弱以及缺乏有效维持治安能力是造成这个问题的重大原因。

对所有国家政府来说，这些都是很敏感的问题。没有什么简单的答案，但是，如果跨国犯罪分子灵活敏捷、善于发明创造，那么国际社会也必须作出这样

的反应。我们坚决支持今天的主席声明草稿中呼吁秘书长在对冲突局势进行分析以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考虑这些威胁。我期待今后在安理会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法国采取主动,安排了这次通报会,讨论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个威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还要表示感谢秘书长和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向我们介绍了情况,他们的介绍很有助益。

国际社会已加紧作出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自10年前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来。贩毒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联系密切。同样,过去10年来所作的国际禁毒努力最终导致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去年通过了新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尽管国际上为应对毒品和犯罪构成的威胁开展了所有这些协调努力,但是,很难说过去10年来情况出现了好转。我想指出三个因素,它们使这个挑战更加复杂,难以对付。

首先,运输、信息技术和金融系统方面的进步使跨界人口贩运和走私、非法武器和毒品贸易以及转移犯罪活动所得变得更加容易。这些方面的进步使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得以变得更加多元化、彼此联系更密切。

第二,贩毒与贩运武器和人口以及洗钱和腐败等其它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正如我的许多同事先前已经说过的那样,在深陷冲突或正在脆弱的冲突后局势中挣扎的国家中,这一联系最为明显。

由于非法贩运毒品,有时是非法贩运矿物资源,以及小武器贸易活动所带来的利润,非国家犯罪集团得以腐蚀国家机构,而且能够更好地装备自己,从而使自己具备强大的行动能力。在脆弱局势中的冲突长期存在的条件下,它们得以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这

反过来又阻碍了民主治理和法治的建立,而且也有碍可持续发展。因此,随着脆弱的国家机构变得更加薄弱,有组织犯罪集团得以掌握控制权,建立可靠的非法贸易路线。

第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可以轻易跨越边界,先是对邻国产生负面影响,然后波及整个区域。必须以区域和国际合作来补充各国作出的努力。

鉴于所有这些挑战,如果科斯塔先生能够就以下两个问题补充谈谈他的看法,我将不胜感激。第一,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举行此类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通报会很有助益,可帮助提高对这一威胁的原因和后果的认识并调动政治意愿,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主要作用,但是,对于安全理事会可如何最充分地将他的分析和评估反映到工作之中,科斯塔先生是否能够提出一些补充建议?

第二个问题涉及信息或情报分享。我们应该鼓励在存在问题的地区建立区域网络,以便分享信息。但是,还可以采取其它哪些具体行动为促进不同行为方之间及时而更有效地分享信息并采取联合行动?

最后,我要强调,打击这种跨国威胁不仅对于预防冲突和支持建设和平,而且对于促进个人的人身安全来说,都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日本完全支持禁毒办在调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方面从事的重要工作。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国感谢法国发挥领导作用,提请各方注意这些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承诺,感谢他出席今天的会议。此外,我要感谢科斯塔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他的通报历来都很坦率而且很有见地。我也要感谢他与安理会的持续合作。

就在不久前,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话题也许还不能排到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来,但是,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以及这些大规模犯罪和腐败现象的可怕后果却正是全球安全与稳定所面临的、安理会在当今彼此相连的世界里必须加以应对的那类威胁。我们面临着包括毒品贩运在内一系列不同寻常的全球挑战,它们不

受国界限制，就如同大风吹来不会在谁家的屋前停下来一样。与全球恐怖主义、大流行病和气候变化问题一样，毒品贩运也是一个跨国安全威胁，由于这一性质，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这个问题。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为加强脆弱国家和增强其满足人民需要能力而共同开展的工作对于打击 21 世纪的这些威胁至关重要。

饱受贫困之苦和冲突摧残的国家往往在勉力支撑，以便控制自己的领土，满足其国民的基本需要以及扩大法治。这导致这些国家更易于被恐怖分子和犯罪网络利用，使这些跨国罪犯发展壮大，进而破坏我们所有人的全球安全。这方面的关系不容置疑。在发展举步维艰的地方，安全也受到影响。

在非法麻醉品这一祸害方面，这种动态尤其明显。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者的威胁由于冲突、动乱、贫穷和不稳定变得更加严重，而相应地，这些问题也因这种威胁而加剧。正如科斯塔执行主任正确指出的那样，在许多国家我们面临恶性循环。他指出：“脆弱性吸引犯罪，而……与此相应的是，犯罪又加深脆弱性”。在很多情况下，没有能力为其公民提供基本服务的国家也缺少能力来防范全球犯罪。

毒品和毒品贩运不仅仅威胁到政治稳定，它们还破坏法治，使监狱人满为患，使公共卫生系统不堪重负、浪费生命，并且破坏社区。它们还阻碍和扼杀可以带来持久繁荣、和平与安全的发展努力。它们为重新陷入贫困、动荡和冲突铺平道路，而且，通过给其它国家公民的日常生活带来痛苦和绝望，它们威胁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够糟糕了。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国际观察员的估算是，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有可能转移走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15%。但今天，危险的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安全代价有可能更为严重，因为除了贩毒集团在许多国家造成的侵蚀和腐败以外，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贩毒者与恐怖分子和叛乱团体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危及政治安全和经济发展。犯罪集团现在在帮助恐怖团伙偷偷越过

边境、走私武器和伪造文件。同时，恐怖团伙还常常寻求通过有组织犯罪活动扩大其影响力。他们现在常常利用勒索、贩毒，甚至是信用卡诈欺和保险诈骗来为其活动提供资金。

恐怖团伙与有组织犯罪越来越相互依靠，使得阻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流动更加困难。由于恐怖团伙越来越多地采用有组织犯罪的战术，我们的国际应对措施必须包括传统执法使用的手段。因此，美国正在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合作，以便找到并努力摧毁恐怖分子犯罪联系，不管它们在什么地方。此外，我们正在努力加强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以便它们能够在这些联系形成之前就摧毁它们。

这样做使我们建立了一个国际执法合作的新的全球模式，也就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创造的模式。这些文书以及打击毒品问题的三项联合国公约构成了一个共同多边框架的支柱，以便更好地使我们各国不受犯罪、毒品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的威胁。

应对这些挑战绝非易事。自通过这些公约以来，犯罪网络已利用互联网、电子金融交易、新兴贸易和其它与全球化相联系的技术来扩大其控制能力和掩盖其行踪。在仍在努力消除赤贫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区域，追踪和防止这些犯罪活动尤其困难。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公约为我们提供的手段，并且努力阻断跨国犯罪破坏稳定的影响。

在讨论了这些挑战的总体性质之后，我要谈一谈美国为应对这些挑战而正在努力发挥的作用，我们帮助各国政府作为应对这一共同挑战的平等伙伴负起责任的努力凸显了这种作用。

从 2008 年到 2009 年，美国为支持缉毒办的活动提供了约 3 600 万美元。我们致力于继续提供这种支持，我们也认识到，缉毒办和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是增强我们力量的重要因素。就 2010 年而言，美国国务院已经为重点优先方案划拨约 20 亿美元，以便支持三个相互联系的目标：第一，通过发展伙伴

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来加强执法、提高司法效力、促进法律事务方面的合作以及推动尊重人权，使法治制度化；第二，通过有针对性的禁毒努力、机构建设援助以及加强与其它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破坏非法药品的海外生产和贩运；第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外国援助，尽量减轻跨国犯罪和犯罪网络对美国和其它国家的影响。

还请允许我谈一谈人口贩运这个相关的严峻问题。我们都知道，《巴勒莫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就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贩运人口打击我们共同的人性，并且破坏世界各地各个社区的社会结构。在此经济起伏不定的时期，急于寻找工作的人们特别容易沦为贩运组织和犯罪团伙的受害者，在贫穷、脆弱或冲突后国家尤其如此。

仅仅颁布打击贩运活动的法律或者宣布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还不够。我们必须在全球范围采取行动，坚决执行打击贩运的法律，并且确保这些法律帮助受害者，同时要把那些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简而言之，人口贩运是一种现代的奴隶制。它造成极大痛苦，受害者不应坐以待毙。

最后，请允许我再谈一谈我们这个相互联系的时代的现实情况以及发展与全球安全之间的联系。贩运毒品和其它跨国威胁给冲突后国家造成严重破坏，这些国家的刑事司法部门也许已经被摧毁，或者甚至被犯罪组织所控制。在这些国家身受其害的时候，它们的邻国也一样承受痛苦。受冲突、匮乏和不稳定之害的区域往往是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它犯罪分子的温床，这些人破坏重建活动，而且危及区域和世界各国的安全。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在今后一些年中都不得不努力解决国际贩毒活动的威胁。由于贩毒集团和有组织罪犯常常威胁到发展和重建努力，安理会在为在这些罪犯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地区开展行动的维和行动制定或审查任务规定时应当考虑如何最好地发展司法和执法能力。

在 21 世纪，对任何一个地方发展的威胁很快就会成为对所有地方的安全威胁。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高兴地支持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所作全面通报。

与他一样，我们对毒品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正如今天许多人在会议厅中指出的那样，毒品贩运和相关的有组织犯罪很可能削弱国内机构，并可能造成政治动乱。这种情况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或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里特别严重。在一些情况下，也有证据表明，毒品贩运的收益被用于资助恐怖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可能面临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引起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面对这些挑战，安理会应当准备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适当考虑到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

会员国的共同目标应当是，通过在专门的国际实体以及双边和多边倡议中进行积极合作，避免这种严重危险的发生。实际上，由于毒品贩运的根本性质，这需要在各级采取一致和多层面的行动。不用说，该领域中的努力应当基于共同但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应注重该现象的所有方面。

在需要进行这种合作的几个领域中，执法能力建设特别重要，尤其是在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打击毒品贩运的斗争中，强大的国家机构和训练有素的人员必不可少。这是一个南南合作大有作为的领域。例如，巴西在西非，特别是在几内亚比绍，同禁毒办密切合作，我们在那里为培训法官官员进行投资，并建立相关的基础设施。我国代表团对整个西非的局势感到关切。我们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经作出的努力，并期待着充分执行该区域的禁毒行动计划。

我们也欢迎《西非海岸倡议》，并支持跨国犯罪股的成立，以便能够增加区域中的信息和情报交流。

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重视同该《倡议》的倡导者的合作。

但是，光靠压制措施不足以有效和可持续地打击毒品贩运，还必须处理该问题常见的基本社会经济因素，该问题往往在经济衰败和高失业率的情况下兴风作浪。因此，任何成功的禁毒计划必须包含用于创造替代生计，特别是年轻人的生计，以便防止人民受到毒品生意的诱惑的行动。

只有进行广泛的参与，考虑到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层面，我们打击这些罪行的共同努力才会获得成功。联合国系统为我们提供了机构手段，我们可以借助它进行积极和有效的合作。通过合作，我们将能避免这些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巴西支持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并感谢法国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主动召开关于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本次重要通报会。奥地利非常重视目前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我们也高度赞赏法国代表团的努力，并且支持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我要感谢秘书长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和承诺。也请允许我感谢副秘书长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的宝贵通报以及他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坚定领导。请允许我指出，我国荣幸地担任这个在维也纳的重要办公室的东道国。这使我们有机会每天观察它的工作以及副秘书长的杰出领导。我们也赞赏禁毒办和法国在今天的通报之前，在维也纳主动提出一份关于犯罪与不稳定问题的报告。

在安理会最近举行的各次不同会议上，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代表团都强调，必须更好地了解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的根源和加重因素。我们感谢禁毒办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有关非法贩运途径、冲突、人均收入和这方面其他重要事项的数据之间的相互联

系。所有这些数据都令人信服地表明了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冲突以及其他已经提到的欠发达之间的联系。

跨国犯罪活动与金融的全球化也有利于非法行业和犯罪团伙的运作，使它们能够组织起来，开展跨国业务。更直截了当地说，迄今为止犯罪组织的全球化要比执法的全球化更快。结果，犯罪已经从威胁个人和国家转变为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战略威胁。

国际社会只有采取一致行动才能战胜毒品贩运以及人口贩运、移民走私和洗钱等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我们必须帮助各国发展自身的能力，重建和加强其机构、执行司法、确保法治和提供安全。禁毒办也可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安理会在为冲突地区制定可持续战略时，也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我们的共同目标应当是普遍加入和严格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各项毒品管制公约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适当程序标准。此外，我们必须不断改进现有各项文书，以便跟上跨国犯罪变幻无常的性质。国际社会在商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工作的监测机制之后，现在应当关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强有力和有效的审查机制。

安理会一再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种表现之间的密切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全球和国家各级努力的协调。禁毒办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协助作用。预防恐怖主义处也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近进行的研究证实了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说明腐败为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提供便利，而有组织犯罪反过来滋生新的腐败。2007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在《维也纳

宣言》中强调，为了反腐败，需要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需要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进行更多的合作，包括发展反腐败政策和机构以及制定预防性的反腐败框架。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奥地利维也纳附近的拉克森堡即将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该学院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基础，通过学术研究和专业学术培训，推动各项反腐败措施。这个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主要对象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私有部门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国际反腐败学院的成立将是在世界范围反腐败斗争方面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

我们全力支持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中请秘书长在分析冲突、评估或规划任务以及为今后行动提出建议时，将关于跨国威胁的信息纳入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禁毒办执行主任更经常地通报情况将进一步有助于我们了解情况，并将帮助安理会以更始终如一的方式将这些问题纳入其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所作通报。毒品、犯罪和腐败等问题并不居于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核心位置；这些问题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采取主动，订于下个季度在《巴勒莫公约》十周年框架内组织一次专门讨论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然而，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尤其是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大规模发展给各国安全乃至区域和国际稳定与安全造成越来越大的影响。安理会已经注意到这一现象，因为这一现象与安理会议程上的若干项目有关，不论这些项目涉及西非、海地还是阿富汗。当这些犯罪网络活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予以处理。这种威胁可能削弱有关国家，或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损害它

们的善政和减缓它们的经济增长速度。这种威胁同合法经济制度竞争，并助长腐败。它们阻碍由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领导的公共机构和发展组织的危机后重建努力。

犯罪网络不仅利用软弱或陷于崩溃的国家；它们的活动还通过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和反叛运动提供资金加剧政治紧张局势。此外，各种贩毒网络与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似乎日益牢固。这些威胁由于其跨国性质，因而能够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要应对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密切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特别通过技术援助加强较弱国家的能力。

由于意识到有组织犯罪范围日益扩大，2000年，国际社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然而，我们却发现，自那时以来，犯罪网络已经学会调整利用我们各国社会中出现的种种变化，不论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改进，还是金融市场的开放。因此，我们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要求各国普遍加入《巴勒莫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将致力于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我们欢迎禁毒办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为各国提供的援助及在世界各地开展的项目的质量。我们还鼓励秘书处及其各部门就贯穿各领域的威胁问题加快行动，尤其是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努力，当然要与禁毒办密切合作。

在安全理事会，我们主张在分析冲突、制定预防战略和规划综合任务与维和行动时进一步考虑到这些贯穿各领域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极为重视秘书处在其给安理会的各种报告中可能提出的所有因素。

最后，我们欢迎针对贩毒问题的区域倡议，包括西非国家于2008年10月通过的普拉亚区域行动计划和加勒比区域于2009年3月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自2003年以来，先后应法国和俄罗斯的倡议而在巴黎获得通过并在莫斯科获得延续的《巴黎公约》，使我们得以在打击从阿富汗贩运海洛因活动

框架内开展行动合作，并使人们真正意识到转变化学前体用途引起的问题。我支持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禁毒办执行主任的通报使我们透彻地了解到我们所面临的威胁。贩毒网络和有组织犯罪已具全球规模，并正通过其活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给我们的工作造成直接后果的问题，并希望禁毒办执行主任能够定期向我们通报情况，以便安理会能够透彻了解这些贯穿各领域的威胁的来龙去脉。

我现在恢复行使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科斯塔先生发言，对提出的意见作出答复。

科斯塔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再次感谢你的邀请，并感谢各位成员对我的办公室的工作所说的客气话和所给予的支持。

我听到日本代表提出三个问题，我还要就辩论会期间提出的更多一般性问题再补充两点意见。

日本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安理会如何能够将禁毒办的分析与评估纳入它的工作、职能以及它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至少可在三个方面予以帮助。第一，正如我在发言时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参与促进全世界安全是减少冲突和不稳定地区所必需的。事实上，不稳定造成不安全。因此，安理会自身的工作通常是解决问题的首要和最重要因素。

第二，关于我们自己的工作我们的工作如何能够惠及安理会，我认为，安理会已经做了很多。2004年，我们开始警告安理会和会员国来自大西洋彼岸的贩运者对非洲构成的威胁，安理会于是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并逐步采取若干措施。它无疑听取了我们的报告，包括书面报告和我们亲自在安理会会议厅这里所作的报告。我们的定期报告确实有助于各方更好地了解执法在建设和平、一贯获得安理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部活动、综合任务以及利用我们已经对西非和东非提供的那种早期预警中的作用。

安理会能够发挥的第三个也是最重要或同样重要的作用是通过各理事国的工作发挥的。显然，在座各位所代表的各国中，有些是世界上的经济和军事大国。它们通过双边渠道在我提到的各个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通过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所作的努力，协助缉毒办以会员国和安理会名义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另一个重要贡献。

日本代表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实际上是在一句话中的两个问题——是，我所说的“分享信息”指的是什么。首先，我这是给会员国的一般劝告，要求它们一道努力，自然还要顾及这个机构的性质和我们联合国工作的性质。区域努力正在进行，但我认为，我们需要改变态度。没有，我没有要求会员国“爱你的邻居”，但我肯定是要会员国“信任你的邻居”，或者至少是愿意和能分享情报的那种信任你的邻居。

我们看到——我本人上周就看到——在西非查获了大批毒品，不论是在塞拉利昂那样的穷国还是在塞内加尔那样好一些的国家。查获这批毒品是跨大西洋情报分享的成果，例如来自哥伦比亚提供的情报或来自委内瑞拉提供的线索。我们必须立足在这个上面。认为我提到的这两个非洲国家具有查获数吨可卡因的能力可能并不现实，但它们能够查获毒品是因为有邻国提供线索，或至少有跨海的邻国提供线索。因此，我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目前还没有这种因素。

我们自己的禁毒办非常积极地开展了工作。巴西代表提到了我们在西非通过“西非海岸倡议”开展的工作。有人提到中亚区域信息协调中心，我也要提到海湾刑事情报中心。

秘书长提到，我们今天下午举行的重要会议将推动《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在不同的区域背景下和对不同的毒品，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效仿了《巴黎条约》。主席先生，你自己也提到了这一点。

所有这些都非常有用，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在12月8日举行的会议（见S/PV.6233）上，我谈到应该

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建立监测站网络。这些国家的资源很有限，我指的是马里，我上星期四访问了这个国家，还有尼日尔。它们都是幅员很大的国家。马里同5个不同的国家相邻，有着7 500公里的边界。这些边界实际上无人看管。载有10吨可卡因的波音727飞机就坠毁在马里。所有这些都说明，如果我们帮助这些国家采用各种新的技术——也许不是通过边界的实际看守，而是通过卫星和雷达站的虚拟监控，以及其他各种途径——我想我们一定会看到很多非常糟糕的意想不到的事情。

最后，关于情报分享的第二点，我感谢奥地利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执法的全球化无法跟上犯罪的全球化。这的确是我想要指出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全球化也许没有削弱主权，但却将主权通过信息技术等途径交给了市场力量，交给了商贩，也交给了金融部门。但是，市场上当然有邪恶的力量；我们谈到的那种邪恶力量。它们也利用全球化获得好处。因此，我们需要——这是加蓬代表提到的一点——通过合作以及也许通过分享主权，来重新掌控主权。

日本代表提到的最后一点涉及联合国内部全系统的合作问题。法律的框架业已存在。我感到高兴的是，美国代表提到我们在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事处内利用的整套公约和文书，不仅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且也有三项关于毒品的公约和各项议定书。我们必须全面地来看待所有这些文书。

我们禁毒办在1997年成立时，继承了关于毒品、犯罪和最终有关恐怖主义的三个方案。它们是各自独立的方案，各有不同的委员会和不同的专业领域，相互之间互不来往。过了几年，约7至8年，直到2005年或2006年才对所有这些方案有了统筹的看法。事实上，正如发言者在这里提到的情况，毒品与犯罪相互有关，犯罪又与恐怖主义相互有关，不一而足。由于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本身的关系，我们现在又向前迈出了一步。安理会建议整个联合国系统将已经通过

整套文书和政策整合的这三个领域纳入联合国全盘工作的主流。

几年前，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要求将我们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时，联合国系统的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但这只做到了某种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我们今天谈论的事——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在名称和工作上都是十分邪恶的事，而我们一些投身于教育、卫生、就业等崇高事业的同事似乎都不愿与这些邪恶的事为伍。

但安理会以不同的方式把工作妥善地组织在一起：不仅处理毒品问题而且还处理卫生问题；不仅处理犯罪问题而且还处理安全问题；不仅处理恐怖主义而且还处理稳定问题。我相信，有了安理会作出这样的安排，秘书长或许有可能像一年半以前在2008年那样，把我们的工作整合到整个系统之内。当时，秘书长就倡导将人权工作纳入联合国全球工作的主流。

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因为联合国致力于发展的机构，不论是布雷顿森林机构还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是通过它们的工作来帮助减少犯罪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成员提到，从某种程度上说，贫困和欠发达促成了犯罪。处理安全问题的机构——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委员会等——的确都能有所帮助。处理环境的机构——我指的是处理环境犯罪、非法砍伐等的机构——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以成为我们工作的重要相关机构。城市安全是另一个问题。我们谈论的一切都是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威胁，特别是对大城市的威胁。人居署是重要的行为者；那些处理教育和卫生等方方面面的机构也都是重要的行为者。

我还要很快再谈两点；谈谈具体的重要考虑。日本、中国和墨西哥代表都强调了分担责任的重要性。这是关键，不是口号。昨天，有人——一位安理会成员——看着我们提出的报告里的一幅地图说，“地图上所有箭头都指向北方。这是什么问题啊？”当然，问题在北方国家，就是那里有需求。我感到高兴的是

联合国代表也明确指出，不仅要减少毒品的供应和贩运，也要减少毒品的需求。

关于发展、安全和司法这三部曲——我把它列为我们可以一道作出努力的三个基石——的确都非常重要。这是因为没有发展，也就是冲突后局势的贫困或不安全，造就了有利于有组织犯罪能够立足的情势。这不仅是因为司法机构薄弱，也因为大批跑腿的走卒。不妨到西非去看看，一半人年龄都在 30 岁以下。他们大都失业，甚至不识字。有组织犯罪团伙的组头付钱叫他们兜售毒品，他们当然乐意。当然，我很难去责怪这批孩子。我们没有能力给这些孩子找到工作，或让他们过上某种体面的生活，这才是应该责怪的。

最后，关于阿富汗局势，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代表都谈到这一问题。的确，两周前国际社会就看到了我们提出的最新报告，其中显示，我们有可能在 2010 年看到种植罂粟的情况趋于稳定。尽管种植的面积仍然相当大，有 130 000 到 140 000 公顷之多，但仍然比两年前少了约 36%。我们去年开列的 20 个没有种植罂粟的省份仍然没有种植罂粟，也许有一些省长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措施，这种没有种植罂粟的省份甚至可能达到 22 或 23 个。当然，这取决于安全情况。最近在马尔贾地区的军事行动，从稳定的角度来看十分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要看到查获的大量毒品。查获大量毒品就证明在该国恐怖主义、反叛活动和毒品之间存在着实实在在的联系。取得进展是可能的，但正如联合国代表所说的那样，没有自满的余地。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科斯塔先生所作的说明。我注意到，他提及国际关系中的信任理念。这使我想起，在一个安理会理事国外交部的办公室里写着这样一句话：“上帝，我们相信；其他人，则需查验”。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跨国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些跨国威胁令人日益关切。

“在此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又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在一些情况下与资助恐怖主义日益相关，其途径包括使用麻醉药品及其前体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所得收益，并与非法武器贩运日益相关。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些跨国犯罪可威胁其议程上的国家、包括其中冲突后国家的安全，并表示打算酌情审议这些威胁。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跨国组织犯罪助长对国家权力的损害。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一个全球化的社会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更为掌握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其非法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和相互关联，在一些情况下会加剧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在此情况下，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在世界上一些具有特定政治环境的地区，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增加，其目的是筹集资金和获取政治让步。网络犯罪的发展是另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国际和区域合作，并增加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合作，以打击毒品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并确定贩毒新趋势。安理会欣见《巴黎公约》等相关倡议。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并根据禁毒办和麻管局提出的具体建议，通过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可能的新的国际倡议，用以加强与化学前体的非法贩运进行的斗争。

“安全理事会鼓励协调联合国行动，包括协调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动，以提高适当国际努力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再次肯定并赞扬禁毒办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开展的重要工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打击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并依照国际法调查和酌情起诉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个人和实体。各国通过履行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能够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注意相关的国际公约，包括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安全理事会对世界不同区域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数量表示关切。安理会进一步重申，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行为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继续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并谴责煽动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这些威胁，将其作为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综合特派团评估和规划中的一个要素，并考虑在他的报告中酌情分析这些威胁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中所起作用。

“安全理事会欢迎禁毒办执行主任视需要更经常地进一步通报情况。”

至少在法文中，这算不上文学作品的范例。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4。

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